

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12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考試招生 美術學系【專業成果審查】試場及注意事項

● 考試時間：112 年 2 月 11 日（星期六）

- 應試生請務必攜帶准考證、身分證件正本（國民身分證、駕照、健保卡等貼有照片之有效證件正本），以利核對考生身分。

專業成果審查時間及順序		說明
考場：美術大樓 L2003、L2004 教室		
時間	准考證號起迄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考生於規定時間至<u>美術大樓一樓入口處</u>辦理報到。 2. 考生應攜帶「准考證」、身分證件正本（國民身分證、駕照、健保卡、護照等貼有照片之有效證件正本），以備查驗身份。 3. 審查當日，嚴禁非考試人員出入試場及候考區，考生依試務人員指示聽候審查。 4. 因應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」防疫措施，考生應落實自我健康狀況監測，如有發燒（$\geq 38^{\circ}\text{C}$）或咳嗽等呼吸道症狀，應主動告知試務人員，將設置備用試場協助應試，並請考生自備口罩應試；應試時應全程配戴口罩，並須配合於監試人員查驗身分時暫時脫下或拉下口罩至可辨識面貌，查驗後須立即戴好。 5. 考生於報到後皆於候考區內等候唱名審查，於同一梯次內之考生不得擅離候考區。唱名三次未到者視同放棄考試資格。 6. 叫號「預備」者，即攜帶應試資料至走廊，由試場人員安排進入試場佈置，並於審查完畢立即撤件。 7. 專業成果審查與面試同時進行，面試時間每人約 8 鐘，4 分鐘時響鈴一次，8 分鐘時響鈴兩次。 8. 審查作品每人原作品以五件為限，並攜帶作品集 3-5 本進行面試。 9. 現場佈置僅提供畫架，恕不提供延長線、電腦、播放設備、掛線與掛勾等物品，考生若有需要請自行準備。 10. 作品佈置場地嚴禁破壞、粉刷、鑽孔及懸吊等，如有特殊狀況先行協調，若破壞場地者將由本系處置。 11. 應考完畢，考生需依照試務人員指示於當日 14:00 前，隨即攜回作品並恢復考場原貌，本系概不負作品保管之責。
08:30~09:00	考生佈置預備/報到 3010001~3010006	
09:00 09:50	3010001~3010006	
09:30~10:00	考生佈置預備/報到 3010007~3010012	
10:00 10:50	3010007~3010012	
10:30~11:00	考生佈置預備/報到 3010013~3010018	
11:00 11:50	3010013~3010018	
11:30~12:00	考生佈置預備/報到 3010019~3010024	
12:00 12:50	3010019~3010024	

※美術學系聯絡人：劉彥沂行政幹事，聯絡電話（02）2272-2181 轉 2021